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

(修正本)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81 號

一、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
隨同調整。

二、收支預算：

(一)總收入：16億8,820萬8千元，照列。

(二)總支出：原列16億8,820萬8千元，減列「業務成本與費用」項下「業務成本」
中「用人成本」500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16億8,320萬8千元。

(三)本期賸餘：原列0元，增列500萬元，改列為500萬元。

三、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四、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五、固定資產投資：3,132萬元，照列。

六、國庫增撥基金額：2,000萬元，照列。

七、通過決議2項：

(一)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於「業務成本與費用」項下「法律
扶助成本」編列9億4,193萬6千元，凍結6,000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
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(二)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於「業務成本與費用」項下「業務
成本」編列3億7,121萬8千元，凍結3,712萬2千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
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